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中心A栋8-10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弘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在查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

于公司或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共同控制关系的确立及解除

2015年12月23日，方兴、肖学礼和盛剑明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方兴、肖学礼和盛剑明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8月22日止。因此，方兴、肖学礼和盛剑明作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0年8月23日，方兴、肖学礼和盛剑明共同出具了《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确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8月22日到期，到期后各方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8月22日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自约定的终止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方兴、肖学礼和盛剑明之间的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解除。

### 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根据盛弘股份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盛弘股份的总股本为136,850,329股，盛弘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比

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兴	26,046,075	19.03
2	肖学礼	14,970,367	10.94
3	盛剑明	14,354,803	10.49
4	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64,285	3.48
5	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64,285	3.48
6	刘子嘉	4,510,000	3.30
7	肖舟	1,465,149	1.07
8	宗郁林	1,300,000	0.95
9	洗成瑜	1,020,030	0.75
10	魏晓亮	1,020,030	0.75

2020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肖学礼、第三大股东盛剑明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认可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兴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以及对公司战略方针等经营管理事项的重大影响，本人认可方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如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外）；接受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谋求或协助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兴之外的其他方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且不会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方兴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公司股份的，本人应当按照方兴或盛弘股份的要求予以减持。”

方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6,046,07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03%，同时，方兴作为盛弘股份的创始人之一，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对盛弘股份的重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依其股份持有的表决权能够对盛弘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方兴还担任公司股东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欣创业”）、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百盈创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实际控制并对其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及共同控制关系解除后，盛弘股份由原方兴、肖学礼、盛剑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方兴为实际控制人。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一致行动协议》自约定的终止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方兴、肖学礼和盛剑明之间的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解除。

2. 《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及共同控制关系解除后，盛弘股份由原方兴、肖学礼、盛剑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方兴为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张继军

经办律师：\_\_\_\_\_

段博文

年 月 日